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招標公開資訊

(一) 本次契約期間為 36 個月，本案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 新臺幣(下同) 1,150 萬 2,396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 **廠商需分攤電梯維修保養費，每年約 30,666 元**

(三) 本案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1、前次委外期間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36 個月)。

2、前次委外採評選標由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3、前次得標金額 3,026 萬元(36 個月之總權利金)。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 1 名)。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 2 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工作計畫說明書附件1)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含人行道污水管)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等。

(四) 財務計畫 (20%)

- 1、預估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之營運收入。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工作計劃說明書附件 2)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 (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

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工作計畫說明書附件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土建設施及維護規範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截水溝、水溝蓋、連續壁與複壁間及地坪淺溝定期清疏	年	3	每年 1 次，共 3 年(含 B2-D 梯廳前新設置截水溝網)
2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每年 1 次(含規費)
3	軟質桿	式	35	全場擇劣汰換軟質桿，約 35 支。
4	車道出入口汰換限高桿	組	2	2 處車道入口:汰換不銹鋼黃黑相間限高桿(約 6 米長) 
5	B1 停車場限高桿燈條	米	12	B2-183 號及 198 號車格前方車道限高桿，加裝燈條(照射角度避開駕駛視線)，以避免行車時車輛碰撞限高桿，兩組約 12 米。 
6	牌面	面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機車身障格位牌面(B1_73-79 號)，共 7 面。  更新汽車身障格位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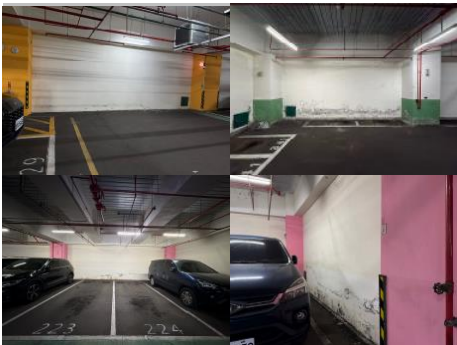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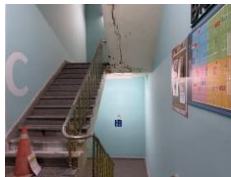
				<p>(B1-1-10 號)，共 10 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婦幼車格位牌面 (B1_11-19 號)，共 9 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電動車格位牌面 (B1-111、112、61-70 號)，共 12 面。
7	修正指引牌面	處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1 區範圍內全數不符規範之婦幼格位指引牌面，燈箱處須以貼紙遮蔽處理。 B2 燈箱上全數之(藍色)電動車充電指引牌面，燈箱處須以貼紙遮蔽處理。 約 30 處。 
8	更新平面圖	面	16	<p>更新全場平面圖(約 1.2 x 1m)，共 16 面。</p> 
9	牌面移除	面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除 B1 機車入口牆面充電牌面(鄰近興隆路車道)，共 1 面。 
10	移除腳踏車架	組	7	<p>移除運棄 B1 機車入口區域腳踏車架 5 組及路緣石 2 組，移除後地坪配合機車區地坪重鋪。</p>





				
11	出車警示燈拆除	式	1	拆除 2 處車道出入口無功能之出車警示燈(非出口處警示燈)
12	地坪刨除 3cm(瀝青混凝土)	m2	1,5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車全區(含 B1 車道區域)刨除，約 1,500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車道(興隆路一段車道 1F 至 B1 區域)，刨除 B1 截水溝前及車道破損區域，面積約 40m²。 • 汽、機車車道(羅斯福路 97 巷車道 1F 至 B1 區域)，刨除車道破損區域，面積約 30m²。 • 瀝青刨除至少 3cm。
13	重鋪地坪 3cm(瀝青混凝土)	m2	1,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車全區(含 B1 車道區域)重鋪瀝青，約 1,500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車道(興隆路一段車道 1F 至 B1 區域)，B1 截水溝前及車道刨除區域重鋪瀝青，面積約 40m²。 • 汽、機車車道(羅斯福路 97 巷車道 1F 至 B1 區域)，車道刨除區域重鋪瀝青，面積約 30m²。 

				原手機電站地坪拆除後重鋪，面積約 20m ² 。•瀝青重鋪至少 3cm。
14	塗黑指向線、車格線、車格號	m ²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塗黑 B1 層 41 號車格前方指向線 1 組。 • 塗黑 B1 層 113 號，1 格 • B2 層 186、187 號車格位，2 格。
15	繪製黃網線	m ²	20	重新繪製 B1 層車道區域(往 B2 層前方)黃網線，面積約 4×5m。
16	汽車：繪製標線、車格號等	格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 層 111、112、61 至 70 號劃設為電動車充電格位，共 12 格。 • B1 層 113 號車格往後移(重新畫繪製)，共 1 格。 • B2 層 97 號至 104 號(原電動車充電格位)劃設為一般車位，共 8 格。 • B2 層 186、187 號車格位向後移動(原位置車格位塗黑)，避開排風管區域及牆面管路，共 2 格。

17	大型重機：繪製標線、車格號等	格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手機充電站，增設 2 格。 • 45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2 格。 • 55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1 格。 • 54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3 格。 • 85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2 格。 • 112 號車格旁，增加 1 格。 • 113 號車格後，增設 1 格。 • 118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1 格。 • 124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1 格。 • 160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1 格。 • 165 號旁槽化線區域，增設 1 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號旁區域，增設 2 格。 • 49 號旁區域，增加 1 格。 • 150 號後方區域，增設 4 格。 • 160 號旁區域，增設 2 格。 <p>原大重機 3 格重繪標線、格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數重機車格避開門扇及電梯前區域，共 28 格。
18	機車：繪製指向線	組	8	機車區全場重新鋪設後重新繪製機車區指向線，約 8 組。

19	機車：繪製標線、車格號等	格	371	機車區全場重新鋪設後重新繪製機車區車格線、車格號、身障車格(依原位置劃設)，含原腳踏車及員工機車區約 19 格，計 371 格。
20	B2 層人行道重新繪製	m2	15	B2 層 3 號車格旁人行道，設置大型重機格後重新規劃位置，面積約 15m ² 。
21	牆面修補(油漆)	m2	72	<p>牆面去除白華髒污(含批土牆面損壞處修復)及粉刷油漆，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 層 29 號車格旁、機車格位 319 號車格前方，面積約(長 6m×高 2m×2 面)24 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 層車道(往 B2)右側牆壁，面積約(長 6m×高 2m×1 面)12 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2 層 187 號車格左前方、223 號車格後方牆面、106 號車格前方，面積約(長 6m×高 2m×3 面)36 m²。 

22	牆面鋪設(矽酸鈣板)	m2	96	<p>採用 6mm 防霉矽酸鈣板鋪設牆面，以鍍鋅輕鋼架支撐牆體與板材（含防潮布），批土後塗刷白色防霉油漆。靠近地坪截水溝區域保留排水空間，不予封閉，以避免積水問題，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_29 號車格左前方牆面、機車格位 343 號牆面，面積約（長 6m×高 4m×2 面）48 m²。 • B2_223 號車格後方、225 號車格牆面旁，面積約（長 6m×高 4m×2 面）48 m²。 
23	樓梯防墜網	面	792	<p>1F 至 B2 各梯間欄杆汰換防墜網，共 8 處梯間，合計 24 面，面積約 792 才(33 才×24 面)。</p> 
24	車輪擋	組	6	<p>車格重新劃設後，重新設置車輪擋(B1_113、B2_186、B2_187 號)，共 6 個。</p>
25	油漆工程	m2	10	<p>2 處出入口停管系統中島修補上漆，共 2 座約 10m²(表面積約 6m×0.4m×0.2m×2 座)。</p>

				
26	B1 管理室旁牆面美化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 B1 管理室旁區域透過色彩、圖案、營造「花木市場」意象空間，同時保留維修孔。 保留消防栓放置區域(須符合消防安全檢查標準)。
27	其他工程	式	1	<p>拆除 B1 及 B2 全場設置於頂板線槽支架，拆除後訊號線收納整齊。</p> 
28	設置截水溝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 B2 層 D 廳前方截水溝： 於防火門前方 10cm 處(避開防火門)，挖鑿深 3cm、寬 10cm 之截水溝，沿牆面連接至現有截水溝槽(約 2m 長)。 打鑿後截水溝施作防水層。 設置不鏽鋼格柵蓋板，採固定式設計，可掀開清理維護，避免民眾絆倒。 
29	拆除木地板	m2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現行手機充電站木地板，面積約 20m (倘拆除後地面不平，需以原地面材質復舊) 

30	廁所 12 項貼心友善設施	座	3	詳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1	運棄	m3	100	廢棄瀝青刨除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清運及合法去化，約 60m3(面積 1570m2*厚度 0.03*瀝青密度 2.2，約 100 噸)。

加鋪瀝青混凝土(下稱 AC)

施工要求規定：

- 1、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2、 打除規定：原有高壓磚地坪改成 AC 或重鋪，高壓磚打除運棄(人行道施工 須依規定申辦路證)及斜坡車道 AC 鋪面舊料銑刨運離區域皆 須全部打除運棄，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防水閘門 及路緣石等)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3、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10 公分，實際以現況高壓磚打除運棄(含高壓磚下方素地整理)及 AC 銑刨後調整厚度。加鋪完成後 防水閘門須能正常開啟關閉。
- 4、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5、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 AC 加鋪。AC 加鋪完成後須車道熱拌標線儘速復原。

熱處理聚酯標線

施工要求規定：

1、 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2、 一般規定

-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防墜網裝設

- (一)施作範圍：場內各梯間欄杆需裝設防墜網（平面層至地下2層）。
- (二)防墜網設置淨高不得影響行人通行。
- (三)防墜網安裝原則須以鐵件牢固於樓梯牆面等處，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
- (四)安全防墜網安裝須依勞工安全等相關規定辦理。

連續壁與複壁間及截水溝之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

- (一) 頻率：全場(每年1次)
- (二) 清疏範圍：全場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三) 複壁與截水溝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四) 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五)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閉，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六)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交通設施、防水閘門等清潔維修保養

- (一) 交通設施包括車輪擋、柱防撞條及減速墊等設施損壞修復。

(二) 防水閘門等螺絲與金屬材料補充潤滑油及維修保養。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充電樁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專用充電柱	12
2	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12
3	防火毯	2

電動汽車充電柱規範

- 1、 電動車充電樁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另契約起始日起 6 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停車場充電站資訊介接 API 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 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 3、 本場內應放置電動汽車防火毯至少 1 件，且該電動汽車防火毯須符合消防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另該尺寸至少須 6M*8.5M (含)。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在席尋車系統設備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車位在席系統(汽車 411 組及重機 28 組)	439
2	智慧尋車系統	1

在席尋車系統設備規範

- 1、LED 在席燈以均勻佈設於車道中線、每 4 格設置 1 組(兩側停車)為原則，特殊格位(如電動汽車充電專用、身障專用、親子專用及大型重型機車專用)之 LED 在席燈以 1 格 1 燈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為原則。一般格位若與特殊格位共用偵測攝影單元時，則其 LED 在席燈一併以 1 格 1 燈方式設置於車格前 0.5~1 公尺處。
- 2、LED 在席燈具:一般(綠色)、電動汽車充電專用(白色)、身障專用(藍色)、親子專用(粉紅色)、大型重型機車專用(黃色)。大型重型機車優先視為一般格位。(以上為無車輛停放時之燈號)
- 3、在席偵測系統原現場線槽，保留提供得標廠商使用。得標廠商需協助依機關要求代為拆除與收存該相關設備。
- 4、區域型剩餘格位顯示，設置於停車場車道(除上下樓層斜坡道)各岔路口前，並依行車動線設置，導引駕駛人至可使用之停車格。
- 5、區域型剩餘格位顯示數字內容為設定區域內能停放車輛之停車位數量(不將身障車、親子車、大型重型機車等專用格位計入)。該區域內如有身障車、親子車等專用格位需另分別設置剩餘車位指引顯示。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監視設備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組	96
2	42 吋監視顯示螢幕含專用壁掛或懸吊式支架(42 吋螢幕可 16 分割畫面，及螢幕可採輪播方式顯示各監視畫面)	檯	6
3	DVR 錄放主機(硬碟容量能儲存 60 天畫面容量)	檯	1
4	不斷電系統(6KVA)	檯	1

數位攝影機設備規格

(1)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內之平面車道、停車區、自動收費機 APS、重要出入口(含行人及車輛)、機房、廁所(不得照射廁間內)等地點佈設此型式攝影機，佈設的攝影機以監視範圍內人車、週遭環境狀況及緊急求救對講系統為主之位置。攝影機原則以壁掛方式安裝，安裝時需現勘並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施作，同時考量現場照明。

(2)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車道匝口用)：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車輛進出柵欄機進出之位置，主要拍攝(含)車頭、車型、悠遊卡機及取票機之操作狀態。

(3)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槍型/戶外防雨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停車場戶外區域或光源不足之位置，內建紅外線補光功能，以增強攝影機夜間效果。

(4) 300 萬畫素高解析彩色攝影機組(半球型)：

靜態固定式攝影機，安裝於電梯內、出入梯間、管理員室，安裝方式架配合現場既設結構共構安裝，安裝時需考量照明外，另安裝高度不宜過低並選擇防暴型攝影機以避免遭破壞。

(5)保護外罩及支固架

(A)保護外罩鋁合金壓鑄或不鏽鋼成型，側掀式設計，防水防塵達：IP66 含以上。

(6)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 a. 錄影廣播伺服器。本案要求錄影天數須達:60 天儲存量
- b. 磁碟陣列。
- c. 閉路電視工作站。
- d. 投影顯示電腦。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緊急求救裝置設備規格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1	對講主機(可接 20 個對講子機)	組	1
2	緊急對講系統主要為現場與管理室進行雙向語音通話。 含數位式對講子機,緊急求救按鈕,呼叫按鈕,閃光蜂鳴器,壁掛箱及中文標示 LED 壓克力燈箱,中文操作說明等)壁掛箱室內為鋼板粉體烤漆 1.0mmt,室外為 SUS304 不銹鋼板 1.0mmt(含佈線費用)	組	32 (含廁所押扣 14 組)

1、對講主機

設置於管理室，供與對講機用壁掛型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

2、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

設置於現場，包含對講子機、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

3、緊急求救專用燈箱。

安裝於現場對講子機上方，除了做為對講機位置提示外，並結合緊急求救系統，具有警報與警示燈號。

4、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管理軟體。

對講機與緊急求救以及連動圖控顯示攝影畫面管理。

5、網路多工 io 控制器

主要功能為收集廁所緊急求救按鈕觸發信號，並將收集到之緊急按鈕觸發信號傳送至緊急求救對講系統工作站、對講主機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閉路電視工作站，進行現場事件監控及通話。

6、廁所緊急求救按鈕

a.設置於廁所內，包含緊急按鈕等相關設備與線路。(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一間設置 2 個，馬桶和洗手台旁)

b.緊急押扣按鈕

(1)具大型紅色按鈕，附 LED 燈顯示動作狀態。

(2)為暫態接點以配合系統在管理室復歸。

(3)廁所緊急押扣按鈕上方設 10*3 公分壓克力牌標明“緊急求救按鈕”。

7、壁掛型對講子機專用箱銜接緊急求救專用燈箱及警報閃光喇叭 電源線應收邊處理，避免線徑外露影響整體美觀。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全場照明燈具

規格	單位	數量
LED/日光燈	盞	1,100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
1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	10
2	婦幼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9
3	電動車專用車格位	12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

項次	項目	數量
1	ABC 乾粉滅火器 10 型	103
2	消防水帶(含消防栓箱 15、瞄子)	30

所更換之滅火器與水帶(含瞄子)，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與原有設備規格相同。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每廁間內裝設烘手機及電子感應式水龍頭

項次	種類(馬力)	顆數
1	烘手機	3
2	電子感應式水龍頭	7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汙廢水及給水馬達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污水馬達(7.5 馬力)	4
	液位浮球開關	2
2	廢水馬達(7.5 馬力)	8
	液位浮球開關	4
3	給水馬達(7.5HP)	2

冷氣清洗

項次	項目	頻率
1	電梯機房及配電室冷氣清洗	每半年一次

○○○有限公司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6個月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含大型重型機車
2.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含大型重型機車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M】: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電梯維護分攤費	元	元	
7		發票費用	元	元	
8		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9		冷氣清潔費	元	元	
10		雜項費用	元	元	
11		稅捐	元	元	
12		小計	元	元	
	合計【N1】: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汽機車無票幣車牌辨識

					系統、自動繳費機 3 臺
		剩餘車位顯示器(路外、場內分區、上下坡道分層)、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含車輛上下坡道)、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設置	元	元	含路外剩餘車位顯示器 2 座。
		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31 格
		液位浮球開關及汙廢水及給水馬達、發電機電瓶更換與維護費	元	元	
		LED 跑馬燈字幕機(含軟體)更換及維護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 2 座
		監視設備系統設置與維護保養費用			含 42 吋螢幕
		緊急求救裝置			含主機、對講子機、緊急押扣按鈕、導光板等
		設置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設備	元	元	小型車(含大型重型機車)439 格；智慧尋車查尋機 3 臺
		充電樁設置費	元	元	12 格車位增設置 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樁
		充電樁設置費可扣抵每樁 6 萬元*樁數	-20,000 元	-720,000 元	詳項次七
		土建施作項目	元	元	詳土建工作計畫說明書各項施作工程

		消防水帶與滅火器更新、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等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全場 LED 燈具維護費	元	元	含車道(燈具及燈座)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格位與格號及標線(含地面標示字體)之補繪及維護費	元	元	
		電子感應式水龍頭及烘手機設置與維護費	元	元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N2】: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N3】: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1.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地下停車場		元	元	
		合計【D】:	元	元	
六	本契約承攬金額總計： 【C】=【M】-【N1】-【N2】-【N3】-【D】		元	元	
七	充電樁設置費(每樁 6 萬元*樁數)【S】		720,000 元		若廠商充電樁設置費低於本項者，以實際充電

			樁設置費成本為扣抵上限。
八	承攬金額合計 【Q】 = 【C】 - 【S】		元